

股票代號：4945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一樓(學學舞台)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3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伍、討論事項-----	5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陸、選舉事項-----	6
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6
柒、其他議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9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3

【壹、開會程序】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一樓(學學舞台)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二。

2、敦請 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提列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化比例，其分別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10%及1.5%提列，分派方式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2、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狀況，提撥新臺幣14,489,000元為員工酬勞及新臺幣2,173,000元為董事酬勞，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為限，其發放條件及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

第四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法令之規定，現金股利每股派發金額股東會不得變更，本次盈餘分派案以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3.2元，共計新臺幣94,731,520元，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2、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或註銷、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發放總額調整配息率並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8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如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25,283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03,117,92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20,75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998,8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93,7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469,102	
減：現金股利	94,731,520	每股現金股利 3.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37,582	

註1：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派一一〇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以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9,603,60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0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公告並發布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七。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擬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3、擬提請本屆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三年。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李坤蒼	台中商專應用外文科 至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業務 日電貿(股)公司總經理 日電貿(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營運長	13,618,732
2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周煒凌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雅聞工業(股)公司助理採購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課長 日電貿(股)公司營運長及總經理 日電貿(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13,618,732
3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于耀國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宏碁科技(股)公司處長 建智(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友尚(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日電貿(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13,618,732
4	董事	Juine-Kai Tsang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物理研究所博士 VP, Technology, IC Works. VP, Technology and Quality Assurance, Galvantech Sr. Director Synchronous SRAM Product Line, Cypress Semiconductor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Member 5V Technologies, Ltd. (Cayman)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負責人	0
5	董事	陳易成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鳳勝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 台虹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奇鎡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及財務長	238,526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6	董事	鄭淳仁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03,020
7	董事	黃琴雅	中興大學植病系 立法委員施明德國會助理 今周刊財經主編 財訊雙週刊主編 新新聞副總編輯	7,000
8	董事	晴朗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鳳英	英國新堡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國際政治經濟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工商時報撰述委員 中國時報財經中心副主任 中華民國菸業協會秘書長 傑太日煙公共事務總監	1,000
9	獨立 董事	吳嘉勳	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安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0
10	獨立 董事	余啟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博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秘書長 台灣醫事法學會第三屆及第四屆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0
11	獨立 董事	鄭義騰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一銀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一銀和昇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宏遠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寧波量化硅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金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瓏橡國際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上海績寶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香港愿景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2	獨立董事	陳淑貞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所博士班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人力資源發展組教育 碩士 德明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科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客台、台語台) 行政部經理 MLD台銘、HOTEL DUA董事長特助、公共關係協理 立法院黨團領導人國會辦公室法案主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7,000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變我們既有的工作及生活消費模式，連帶推升全球雲端資料需求。然而自疫情爆發以來即受到無法開工而推遲的建置需求及隨之而來的 5G 商轉，使伺服器與電信設備需求持續成長，亦推升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看俏。本公司將延續一貫之經營方針，秉持創新、服務、務實及和諧之理念，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供具有成本優勢、高性能與低耗能之系統控制晶片產品。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結合晶圓廠及封測廠，精實供應鏈管理，提供一系列散熱風扇之解決方案。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557,620仟元，較109年度404,722仟元增加37.78%，110年度營業毛利265,771仟元較109年度184,810仟元增加43.81%，110年度營業利益128,095仟元較109年度73,632仟元增加73.97%，110年度稅前淨利128,224仟元較109年度66,463仟元增加92.9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57,620	100.00	404,722	100.00	152,898	37.78
營業毛利	265,771	47.66	184,810	45.66	80,961	43.81
營業利益	128,095	22.97	73,632	18.19	54,463	73.97
稅前淨利	128,224	22.99	66,463	16.42	61,761	92.93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557,620	404,722	37.78	
	營業毛利	265,771	184,810	43.81	
	稅前淨利	128,224	66,463	92.9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87	8.96	54.80	
	權益報酬率(%)	16.12	10.31	56.3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2.62	24.47	74.17
		稅前利益	42.66	22.09	93.12
	純益率(%)	18.49	13.16	40.50	
	每股盈餘(元)	3.51	2.02	73.76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國內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設計之專業公司，研發團隊秉持以技術及市場服務為導向，不斷提升既有產品之效能及特性，產品規劃朝向主機系統溝通、整合感應元件及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發展，除了應用於現有之高階伺服器市場外，亦積極開發應用於太陽能、充電樁及家電產品等散熱風扇市場。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A)	74,873	56,904
營業收入淨額(B)	557,620	404,722
占比(A)/(B)	14%	14%

(2)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成果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 完成 Sensorless 弦波驅動之三相風扇產品並量產
	2. 完成開發新式 Sensorless 堵轉偵測技術
	3. 完成開發 Sensorless 150 度驅動技術
	4. 完成開發大電流降噪減震馬達驅動晶片
	5. 完成開發高記憶容量 MCU-based 驅動晶片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嘉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余啟民
余啟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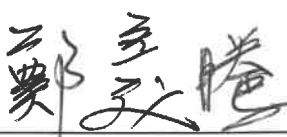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鄭義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函修訂名稱。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u>宜</u>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宜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宜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該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該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2.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u>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u>議題</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參酌主管機關現行法令規定，修訂要點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故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故修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3.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故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u>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報告書</u>並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1. 參酌主管機關現行法令規定，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p> <p>2.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訂。</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二九。

事項之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533,72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6.05%，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項目之存在性查核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7,119	24	\$ 243,685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8,02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九)	321,310	40	208,053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2,989	-	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一)	117,677	15	88,43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八)	990	-	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3,215	1	2,7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17	-	317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83,481	10	59,967	9	
1410	預付款項	5,471	1	3,0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	-	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1,068</u>	<u>92</u>	<u>608,72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九及二九)	15,295	2	15,2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9,243	1	8,6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3,862	2	18,754	3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4,184	-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2,534	2	11,7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299	-	6,6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1	1	7,4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933</u>	<u>8</u>	<u>73,526</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8,001</u>	<u>100</u>	<u>\$ 682,25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821	-	\$ 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8,853	6	28,10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534	-	6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5,702	6	26,4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84	-	2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574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4,955	1	4,8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25	-	3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148</u>	<u>15</u>	<u>60,67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9,492	1	14,4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2,029	-	3,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88</u>	<u>1</u>	<u>17,63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2,836</u>	<u>16</u>	<u>78,314</u>	<u>11</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566	37	300,870	44	
3200	資本公積	216,408	27	213,81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05	2	14,5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963	18	91,64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768	20	106,201	16	
3400	其他權益	(5,577)	-	(16,944)	(2)	
3XXX	權益總計	<u>675,165</u>	<u>84</u>	<u>603,937</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08,001</u>	<u>100</u>	<u>\$ 682,2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澤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557,620	100	\$ 404,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291,849</u>	<u>52</u>	<u>219,912</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65,771</u>	<u>48</u>	<u>184,81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741	5	23,556	6
6200	管理費用	32,903	6	30,6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873	14	56,904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9</u>	<u>-</u>	<u>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676</u>	<u>25</u>	<u>111,178</u>	<u>28</u>
6900	營業利益	<u>128,095</u>	<u>23</u>	<u>73,63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067	1	3,302	1
7010	其他收入	284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	(1)	(10,094)	(3)
7050	財務成本	(<u>298</u>)	<u>-</u>	(<u>3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u>	<u>-</u>	(<u>7,16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8,224	23	66,46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5,106</u>	<u>4</u>	<u>13,19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118</u>	<u>19</u>	<u>53,26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6	-	(\$ 9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9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5)	-	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19</u>	-	<u>(7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937</u>	<u>19</u>	<u>\$ 52,52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3,118</u>	<u>19</u>	<u>\$ 53,26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4,937</u>	<u>19</u>	<u>\$ 52,52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51</u>		<u>\$ 2.02</u>	
9850	稀 釋	<u>\$ 3.44</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陸達利股份有限公司
陸達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0,141	\$ 82,538	\$ 39	\$ -	\$ -	\$ 429,641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12	(4,41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9,000)	-	-	-	(39,000)
		-	-	4,412	(43,412)	-	-	-	(39,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7	-	-	-	-	-	107
D1	109年度淨利	-	-	-	53,265	-	-	-	53,26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3)	-	-	-	(74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22	-	-	-	52,522
E1	現金增資	33,000	120,568	-	-	-	-	-	153,56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18,188	-	-	-	-	(26,188)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	130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06)	-	-	-	-	9,205	7,09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870	213,810	14,553	91,648	39	-	(16,983)	603,937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2	(5,25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7,371)	-	-	-	(47,371)
		-	-	5,252	(52,623)	-	-	-	(47,37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	-	-	-	-	-	4
D1	110年度淨利	-	-	-	103,118	-	-	-	103,11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21	(1)	999	-	1,81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939	(1)	999	-	104,937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4)	304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90	-	-	-	-	11,368	13,6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999	-	(999)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566	\$ 216,408	\$ 19,805	\$ 143,963	\$ 38	\$ -	(\$ 5,615)	\$ 675,165

董事長：辛坤蒼



經理人：鄭澤仁



會計主管：趙心苑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24	\$ 66,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8	6,782
A20200	攤銷費用	5,898	3,7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	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580)	(571)
A20900	財務成本	298	377
A21200	利息收入	(3,067)	(3,302)
A21300	股利收入	(17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58	7,09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323	2,311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073)	(3,0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449)	571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	(106)
A31150	應收帳款	(29,393)	(12,3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	(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5)	(23)
A31200	存 貨	(20,764)	(31,177)
A31230	預付款項	(4,598)	(3,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595)
A32125	合約負債	812	9
A32150	應付帳款	20,744	(2,0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	(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11	1,4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	(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567	30,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0	4,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	(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	\$ 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	(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86</u>	<u>33,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686)	(256,8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427	228,5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	(3,8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91)	(1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634)</u>	<u>(32,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50)	(4,6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71)	(39,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52,93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	1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217)</u>	<u>109,3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
EEEE	本現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566)	110,5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685</u>	<u>133,1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119</u>	<u>\$ 243,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二九。

事項之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533,70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6.05%，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項目之存在性查核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7,098	24	\$ 243,663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2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321,310	40	208,053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2,989	-	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117,677	15	88,43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990	-	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215	1	2,7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7	-	31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3,481	10	59,967	9
1410	預付款項	5,471	1	3,0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	-	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1,047</u>	<u>92</u>	<u>608,70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九)	15,295	2	15,2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	-	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9,243	1	8,6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3,862	2	18,754	3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2,534	2	11,7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99	-	6,6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1	1	7,4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954</u>	<u>8</u>	<u>73,548</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8,001</u>	<u>100</u>	<u>\$ 682,25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821	-	\$ 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853	6	28,10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34	-	6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702	6	26,4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4	-	2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9,574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955	1	4,8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25	-	3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148</u>	<u>15</u>	<u>60,67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492	1	14,4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029	-	3,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88</u>	<u>1</u>	<u>17,63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2,836</u>	<u>16</u>	<u>78,314</u>	<u>11</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566	37	300,870	44
3200	資本公積	216,408	27	213,81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05	2	14,5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963	18	91,64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768	20	106,201	16
3400	其他權益	(5,577)	-	(16,944)	(2)
3XXX	權益總計	<u>675,165</u>	<u>84</u>	<u>603,937</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08,001</u>	<u>100</u>	<u>\$ 682,2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津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二一及二八）	\$ 557,620	100	\$ 404,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291,849</u>	<u>52</u>	<u>219,912</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65,771</u>	<u>48</u>	<u>184,81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741	5	23,556	6
6200	管理費用	32,903	6	30,6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873	14	56,904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9</u>	<u>-</u>	<u>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676</u>	<u>25</u>	<u>111,178</u>	<u>28</u>
6900	營業利益	<u>128,095</u>	<u>23</u>	<u>73,63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067	1	3,302	1
7010	其他收入	284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	(1)	(10,094)	(3)
7050	財務成本	(<u>298</u>)	<u>-</u>	(<u>3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u>	<u>-</u>	(<u>7,16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8,224	23	66,46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5,106</u>	<u>4</u>	<u>13,19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118</u>	<u>19</u>	<u>53,26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6	-	(\$ 9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9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5)	-	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u>1,819</u>	-	<u>(7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937</u>	<u>19</u>	<u>\$ 52,52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51</u>		<u>\$ 2.02</u>	
9850	稀 釋	<u>\$ 3.44</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陸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隆村北院路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十及二五)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五)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0,141	\$ 82,538	\$ 39	\$ -	\$ -	\$ 429,641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4,412	(4,41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00)	-	-	-	(39,0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412	(43,412)	-	-	-	(39,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7	-	-	-	-	-	107
D1	109年度淨利	-	-	-	53,265	-	-	-	53,26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3)	-	-	-	(74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22	-	-	-	52,522
E1	現金增資	33,000	120,568	-	-	-	-	-	153,56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18,188	-	-	-	-	(26,188)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	130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06)	-	-	-	-	9,205	7,09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870	213,810	14,553	91,648	39	-	(16,983)	603,937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5,252	(5,25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371)	-	-	-	(47,37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5,252	(52,623)	-	-	-	(47,37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	-	-	-	-	-	4
D1	110年度淨利	-	-	-	103,118	-	-	-	103,11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21	(1)	999	-	1,81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939	(1)	999	-	104,937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4)	304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90	-	-	-	-	11,368	13,6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999	-	(999)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566	\$ 216,408	\$ 19,805	\$ 143,963	\$ 38	\$ -	(\$ 5,615)	\$ 675,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總經理：鄭澤仁



會計主管：趙心梵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24	\$ 66,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8	6,782
A20200	攤銷費用	5,898	3,7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	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580)	(571)
A20900	財務成本	298	377
A21200	利息收入	(3,067)	(3,302)
A21300	股利收入	(17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58	7,09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323	2,311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073)	(3,0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449)	571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	(106)
A31150	應收帳款	(29,393)	(12,3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	(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5)	(23)
A31200	存 貨	(20,764)	(31,177)
A31230	預付款項	(4,598)	(3,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595)
A32125	合約負債	812	9
A32150	應付帳款	20,744	(2,0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	(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11	1,4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	(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567	30,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0	4,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	(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	\$ 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	(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86</u>	<u>33,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686)	(256,8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427	228,5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	(3,8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91)	(1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634)</u>	<u>(32,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50)	(4,6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71)	(39,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52,93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4</u>	<u>1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217)</u>	<u>109,39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565)	110,5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663</u>	<u>133,1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098</u>	<u>\$ 243,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0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故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u>第十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p>	<p>參酌主管機關現行法令規定，修訂要點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因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現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且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且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3. 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p>	<p>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淨值</u>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考量現行法令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書。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訂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訂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p>	<p>參酌主管機關現行法令規定，修訂要點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故修訂第二項序文，規範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故修訂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3. 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調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整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俾符合實際，故修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u></p>	<p>1.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訂條文第六項。</p> <p>2. 文字修訂。</p> <p>3. 增訂第五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參酌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規定，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金額達伍仟萬(含)以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伍仟萬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所述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金額達伍仟萬(含)以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伍仟萬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所述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並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予以協助，故增訂第三項。</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並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故修訂第一項。 2.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故修訂第二項。
<p>第三條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本公司</u>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條 <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u> <u>前項人員</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報到處</u>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u>依法應</u>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二條第一項訂定，故修訂第一項。 2. 文字修訂。 3.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項公司登記，故增訂第四項。 4.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故增訂第五項。</p>
<p>第四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四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若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故修訂第二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 2.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故修訂本條。
<p>第六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 2.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若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u>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 2.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p>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u>範圍</u>者，主席得<u>制</u>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u>之外</u>者，主席得<u>停</u>止其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 2.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故增訂第二項。 3.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故增訂第三項。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故修訂第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項。</p> <p>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故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八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u></p>	<p>第十八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故增訂第四項。</p> <p>2. 參照主管機關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故於第六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原第二十二條移至第二十四條。 2. 明訂議事錄等之各項規定及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故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故增訂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三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爰明定主席應於開會時應採行相關措施，故增訂第一項。 3.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故增訂第二項。 4.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故增訂第三項。</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調整，原第二十二條移至第二十四條。</p>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ntel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二、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坤蒼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前項人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依法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03月28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註1)
董事長	代表人：李坤蒼 日電貿(股)公司	13,618,732
董事	代表人：周煒凌 日電貿(股)公司	13,618,732
董事	代表人：于耀國 日電貿(股)公司	13,618,732
董事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971,400
董事	陳易成	238,526
董事	鄭淳仁	203,020
獨立董事	吳嘉勳	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
獨立董事	鄭義騰	0
全體董事總計		15,031,678
全體董事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50.03%

註1：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為111年03月27日，停止過戶期間自111年03月28日起至111年05月26日止，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03月28日發行股份總數為30,047,000股。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03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5,031,678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